

项目编号：N5109232022000137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汽修 专业设施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单位：四川省大英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永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9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 3 -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 6 -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1 -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2 -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4 -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28 - |
| 第七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29 -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 50 -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58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永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大英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汽修专业设施设备采购）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232022000137
2.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汽修专业设施设备采购）
3. 采购人：四川省大英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永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时间：2022年09月07日至2022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2年09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遂宁市国开区滨江南路46号港城清水港湾商业楼4层1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大英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通讯地址：遂宁市大英县天平街67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825-7820261、1388251057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永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遂宁市国开区滨江南路46号港城清水港湾商业楼4层1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25-2631671、18584193287

2022年09月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90.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万贰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90.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万贰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5 | 中小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二）工业。 |
| 6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p> |

| | | |
|----|---------------------|--|
| | | <p>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
| 7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加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加分。</p>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9 | 磋商保证金 | <p>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
| 10 | 履约保证金 |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p> <p>交款方式：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825-2631671</p>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825-2631671</p>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永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25-2631671</p> |

| | | |
|----|------------|--|
| 14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永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825-2631671</p> |
| 15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825-2631671</p> <p>联系地址：遂宁市国开区滨江南路46号港城清水港湾商业楼4层1号。</p> <p>邮政编码：629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
| 16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英县财政局。</p> <p>咨询电话：0825-7821263</p> <p>联系地址：遂宁市大英县花园干道</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大英县财政局备案。</p> |
| 18 | 代理服务费 |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19 | 信用记录查询 | <p>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评审前，招标代理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0 | 其他 | <p>1. 如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磋商文件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磋商文件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p> <p>2. 如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与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或磋商文件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或磋商文件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为准。</p>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大英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永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动力电池总成装调工作平台（动力蓄电池装调智能供应站）**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竞标截止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

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

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采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都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类似证明材料)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都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说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2)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采购情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汽修专业设施设备采购）

2、最高限价：90.2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万贰仟元整）

3、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 序号 | 设施设备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 1 | 新能源汽车教学和技能训练（比赛）用车——新能源汽车 | 台 | 1 | <p>1、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geq 500\text{km}$；电池容量：$\geq 84\text{KWh}$；电机功率：$\geq 140\text{KW}$；最大扭矩：$\geq 300\text{N.m}$；车辆尺寸：\geq长 4590mm\times宽 1850mm\times高 1620mm，5 门 5 座；轴距：$\geq 2760\text{mm}$；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变速箱：固定齿比变速箱；承载式车体结构、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前侧气囊、前后头部气帘、胎压监测、天窗。整车质保：≥ 4 年或 13 万公里。</p> <p>2、驾驶辅助系统至少包含：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车保保持辅助系统、道路交通标示识别、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全速自适应巡航系统、自动驻车等。具备高压配电保护、继电器状态检测保护、预充电检测和主动放电安全管理、绝缘检测安全管理、碰撞安全管理、物理隔离保护等保护策略。车辆配备原厂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交流充电单元、无钥匙进入系统、车身控制系统等低压线束连接器无损对插转接盒及适配线束，可实现车辆被测系统与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的快速连接。</p> <p>★3、满足 2021（或 2022 年）年全国职业院校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能大赛比赛要求。</p> |
| 2 | 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 | 套 | 1 | <p>一、设备介绍</p> <p>该设备配套教学车使用，基于原厂最新电路开发。检测盒与车辆进行无损连接后，可实现与车辆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交流充电单元、无钥匙进入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身电气系统，网关，车门电脑的无损连接，进行原车配套的检测与维修。检测盒便于教师设置故障和学生实时在线信号测量，可根据教学实际需求选用，故障设置装置单一故障点不少于 200 路，检测盒故障点大于 200 路，可以设置断路、短路、互</p> |

短、虚接等故障，并可任意组合复合故障，满足不同的教学需求标准。

二、设备功能

- 1、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以整车为基础，在不破坏原车电路情况下，可以轻松串联在控制模块和原车线束之间；整车各控制系统、传感器、执行器功能齐全，可正常运行。
- 2、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可以一台（盒）多用，既可以作为教师故障考核设置终端，也可以作为学生信号测量终端。支持车辆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交流充电单元、无钥匙进入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身电气系统、网关、车门电脑部分的信号测量与故障设置。
- 3、通过与原车插头配套的线束插接器连接检测盒，可实现整车教学、实训考核的训练要求。
- 4、检测盒背面部分为机械故障设置终端，采用隐藏式机械故障设置系统，通过 U 型连接端子可设置断路、短路、偶发、接触不良、CAN 线反接故障。能有效地模拟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各种现象，提高学员的故障判断能力，有效地保护设备的使用效率。
- 5、检测盒前面部分为学生测量部分，可直接用万用表、示波器在面板上实时测量电压、电流、电阻、频率、波形信号等。
- 6、检测盒单针脚采用双测量点设计方式，可有效帮助学生在故障诊断过程中，判断元件端故障或是控制单元端故障。
- 7、检测盒采用航空插头设计，可无损与车辆快速进行连接。还可通过更换配套线束和检测面板，可实现整车不同部位，不同模块的故障设置、检测、排除功能。避免重复测量导致的线路损耗，检测端子与相关检测仪表、接线盒端子完全配套。
- 8、检测盒采用 4mm 厚耐腐蚀、耐创击、耐污染、防火、防潮的高级铝塑板为基底，上面安装喷绘有不同控制单元端子针脚的彩色亚克力板，方便学生进行对照测量及测量模块更换。
- 9、检测盒框架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一体化全铝合金型材搭建，耐油耐腐蚀并易于清洁。
- 10、检测盒外形尺寸： $\geq 920 \times 600 \times 270\text{mm}$ （长*宽*高）；设备电源：DC12V；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三、操作说明

▲1、实操测试，可通过平台自带的面板测试点，直接用万用表、示波器在面板上实时测量电压、电流、电阻、频率、波形信号等，测试面板上有不同控制单元端子针脚标号，方便对照测量。（提供该功能的操作视频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 <p>▲2、车辆线路不改装，避免了对原车性能的影响，检测平台或检测盒可无损与车辆快速进行连接，插头质量可靠，能承受多次拔插。（提供该功能的操作视频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3、实训平台可对车辆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交流充电单元、无钥匙进入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身电气系统、网关、车门电脑进行故障设置；可设置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断路、短路、偶发、接触不良、CAN线反接。（提供该功能的操作视频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4、满足2021（或2022年）年全国职业院校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能大赛比赛要求。</p> |
| 3 | 故障诊断仪 | 台 1 | <p>1、具备专业诊断软件ODIS 配套诊断模块、诊断接头。支持读故障码、清故障码、读数据流、动作测试、特殊功能、匹配、编程等诊断功能。</p> <p>2、屏幕尺寸≥13.3英寸，内存≥8GB RAM，硬盘≥256GB SSD，CPU：英特尔 酷睿 i7，操作系统：Windows10。</p> |
| 4 | 安全防护设备 | 套 1 | <p>▲1、覆盖范围广，从1KHz ~ 1.5GHz。（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p>★2、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体积小，安装方便，串联于防护设备同市电接入口之间，无需良好接地。</p> <p>▲3、阻断功能：阻断电力载波中的非正常通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p>▲4、工作方式：连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p>5、输入/输出电源滤波设计抑制信号强度，具有很好的电磁兼容性。</p> <p>▲6、最大输出功率：≥2200W。（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p>★7、满足2021（或2022年）年全国职业院校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能大赛比赛要求。</p> |
| 5 | 动力电池总成装调工作平台（动力电池装调智能供应站） | 套 1 | <p>1、设备介绍：主要为提升学生的电池装配与调试能力而研发，可满足动力蓄电池总成装调所需装配物料及调试仪器工具的供给，可实现动力蓄电池的装配与调试、单体电池的装配与测量、电池模组的分装与测量、直流充电接口的装配与测量、交流充电接口的装配与测量。</p> <p>2、外观结构：设备主体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采用≥1.5mm厚冷轧板，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制作，经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装配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脚轮。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配有工具架挂钩、便于工具零部件的收纳与取用，顶部配有磁吸式便携工作智能感应灯，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台面有不同的功能区域，分别是电池焊接工作区、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区、动力蓄电池通电调试区。</p> <p>3、动力蓄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含单体电池、电池模组、电流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主正继电器、主负继电器</p> |

| | | |
|--|--|--|
| | | <p>器、预充继电器、充电继电器、预充电阻、高压维修开关、快充连接器、慢充连接器、低压接插件、车载充电机检测、直流充电接口、交流充电接口、冷却系统接口等。</p> <p>4、点焊机：点焊机包括：焊头、工作台、操作与显示系统、气压表、气管接头、电源接头、低压连接器、电源开关。点焊机主体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采用$\geq 1.5\text{mm}$厚冷轧板，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制作，经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p> <p>5、设备尺寸：长*宽*高：$\geq 1700*740*1568\text{mm}$。</p> <p>6、BMS 电池管理系：工作电压范围：DC9~36V；工作温度范围：$-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储存温度范围：$-40^{\circ}\text{C}\sim 125^{\circ}\text{C}$；工作湿度范围(%)：0~95%；单体电池电压检测范围：0~5V；单只电池电压采样精度：$\leq 5\text{mV}$；单体电池电压采样频率：$\leq 100\text{ms}$；总电压检测精度：$< 1\%$；温度测量范围：$-40\sim 125^{\circ}\text{C}$；温度检测精度：$\pm 1^{\circ}\text{C}$；电流检测范围：$\leq 75\text{A}/400\text{A}$。</p> <p>7、车载充电机：海拔高度：$\leq 3000\text{m}$ 满载输出；存储环境温度：$-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工作环境温度：$-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正常工作；$55^{\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降额输出；相对湿度：0~95%；安装环境：无剧烈振动和冲击；粉尘环境：无导电或爆炸尘埃，没有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气体或蒸气；输入电压：$\geq 220\text{VAC}$；工作频率：50/60Hz；CC、CP 功能：有；输出电压：$\geq 75\text{VDC}$；输出电流：$\leq 10\text{A}$；输出功率：$\geq 800\text{W}$；稳压精度：$\leq 1\%$；稳流精度：$\leq 1\%$；电压纹波(P-P)：$\leq 1\%$；工作效率：≥ 0.93；输入过压保护值：高于 260VAC 保护性关机；输入欠压保护值：低于 176VAC 不启动；过温保护值：高于 80°C 保护关机，低于 60°C 后可自恢复；输出过压保护：$\geq 80\text{Vdc}$；输出过流保护$\geq 12\text{A}$；输出欠压保护：蓄电池组电压低于 10V 不启动；输出短路保护：短路后恒流，解除后自恢复；输出反接保护：反接后不启动，解除后自恢复；绝缘电阻输入对输出 DC1000V$\geq 100\text{M}\Omega$；输入对机壳 DC1000V$\geq 100\text{M}\Omega$；输出对机壳 DC1000V$\geq 100\text{M}\Omega$；通讯 CAN2.0；辅助电源$\leq 12\text{V}3\text{A}$；散热方式风冷；防护等级 IP65；接插件航空插头；工作噪音$\leq 60\text{dB}$。</p> <p>8、单体电池：电压：$\geq 3.2\text{V}$；容量：$\geq 40\text{AH}$；类型：磷酸铁锂；电压等级：$\leq 90\text{V}$；电池模块：4 组；具备交直流充电接口及功能。</p> <p>9、温度传感器：常温电阻值：1000Ω；工作温度范围：$-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储存温度范围：$-40^{\circ}\text{C}\sim 125^{\circ}\text{C}$；工作湿度范围(%)：0~95%；温度检测精度：$\pm 1^{\circ}\text{C}$；端子形式：螺栓接线端子。</p> <p>10、高压继电器：触点额定电流：0~500A；线圈电压：9~36V；最大额定工作电压：0~2200V；端子形式：螺栓接线端子。</p> <p>11、预充电阻：电阻阻值：$\geq 100\Omega$；电阻功率：$\geq 100\text{W}$；电阻器类别：绕线式电阻器；封装材料：工业铝</p> |
|--|--|--|

| | | |
|--|--|--|
| | | <p>材；引出接线：铁氟龙高温线。</p> <p>12、点焊机：输入电压：$\geq 220\text{V}/50\text{Hz}$ (60Hz)；输入电流：$\leq 30\text{A}$；输入气源：压缩空气气压 7~8Bar；输出电压：$\geq 5.5\text{V}$；输出功率：$\geq 12\text{KVA}$；输出瞬间电流：$\leq 1800\text{A}$；放电时间：最长 20ms/周波；最大行程：$\leq 85\text{mm}$。</p> <p>13、功能：满足单体电池的分档、单体电压和内阻测试；模块拆装、打码、调试与检测；动力蓄电池的拆装、调试与检测；电池极柱焊接；接触器安装；高压连接器安装；热管理系统气密性检测；PACK 气密性检测；车载充电机安装与检测、绝缘检测、接地检测；BMS 安装、放电测试；直流充电接口装配与充电调试；交流充电接口装配与充电调试等零部件的分装调试，此工作站可以与充电装置分装调试工作站、驱动电机分装调试工作站联动测试，并且可以作为动力蓄电池性能试验中心站的试验负载。</p> <p>▲14. 智能化故障设置系统：该系统以安卓(Android)系统与无线网络(WIFI)为基础，将智能化故障设置和考核系统设计成可在任意安卓(Android)系统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上运行的 APP 软件，利用手机或平板电脑拥有的 WIFI 组网功能与装有远程故障设置控制系统模块的实训台或示教板进行无线通讯。（提供视频演示智能化故障设置系统）</p> <p>▲15、无线网络(WIFI)连接：教师和学生的任意安卓(Android)系统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通过无线网络(WIFI)与实训台或示教板安装的远程故障设置控制系统模块连接，组成无线局域网，具有两种组网模式。（提供视频演示智能化故障设置系统）</p> <p>▲16、热点模式：当远程故障设置控制系统模块运行热点模式时，用户可用打开了 WIFI 功能的任意安卓(Android)系统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直接搜索到该系统模块并连接，多个智能设备均可直接连接到远程故障设置控制系统模块，此模式适合单个实训考核项目管理。（提供视频演示智能化故障设置系统）</p> <p>▲17、终端模式：当远程故障设置控制系统模块运行终端模式时，自动连接到预先设置好的 WIFI 路由器，移动终端用户可连接到同一局域网的路由器。（提供视频演示智能化故障设置系统）</p> <p>▲18、故障设置功能：智能化故障设置软件可设置多种故障类型，如：信号短路、对高短路、对地短路、信号反接、接触不良、偶发故障等。App 软件设置故障并传送到远程故障设置控制系统模块后，实训台或示教板会出现相应故障，学生可通过相关检测设备对实训台或示教板出现的故障现象进行诊断检测，从而达到实训和考核目的。（提供视频演示智能化故障设置系统）</p> <p>▲19、当无线终端电量不足时，可以实时唤醒人机交互系统，进行人机交互系统提供故障设置及故障排除。（提供视频演示智能化故障设置系统）</p> <p>▲20、上位机软件系统：（提供视频演示）</p> <p>信息显示：总电流、总电压、最高温度、最低温度、温差、单体电压、单体最高电压、单体最低电压、SOC、绝缘监控、故障</p> |
|--|--|--|

| | | | |
|---|--------------|-----|--|
| | | | <p>信息等。</p> <p>参数设置:电压故障参数、电流故障参数、温度故障参数、绝缘电阻故障参数、继电器状态控制等。</p> <p>★21、满足 2021（或 2022 年）年全国职业院校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能大赛比赛要求。</p> |
| 6 | 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 | 套 1 | <p>1、设备介绍：设备为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物料供给而配套研发，可满足动力蓄电池装调所需装配物料及调试仪器工具的供给，便于实训过程中物料与工具的收纳、取用和智能管理。</p> <p>2、外观结构：设备主体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采用$\geq 1.5\text{mm}$厚冷轧板，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制作，经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装配，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脚轮。</p> <p>3、内部结构：上半部分采用分层设计，每层垫板按部件外观开模设计并附有名称，便于部件分类摆放，满足 5S 操作标准，实训过程中有利于物料的取用与收纳。下半部分采用对开门方式，内部设有分隔自吸抽屉，内部有根据绝缘工具与仪器开模的内衬，便于工具仪器的收纳与取用，并附有绝缘工具套装与专业测量仪器，用于动力蓄电池拆装与调试。</p> <p>4、物料智能管理系统：物料智能管理系统包含 IPS 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器、扫描芯片、控制模块、RFID 智能标签，可实时监控供应站物料供应、货位状态、缺料报警等。</p> <p>5、其他配置：设备配有绝缘工具套装，通过 VDE/GS 绝缘认证，通过国际安全标准 IEC60900-2004，通过 10KV 的耐压测试。设备配有万用表、电池内阻电压表、智能打码机、智能扫码枪、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气密性检测仪等。</p> <p>6、设备尺寸（单位：mm）：设备整体尺寸：$\geq 1010*420*1568\text{mm}$（长*宽*高）；一层抽屉尺寸：$\geq 640*300*80\text{mm}$（长*宽*高）；二层抽屉尺寸：$\geq 640*300*95\text{mm}$（长*宽*高）；三层抽屉尺寸：$\geq 640*300*95\text{mm}$（长*宽*高）；四层抽屉尺寸：$\geq 640*300*200\text{mm}$（长*宽*高）；垫板尺寸：$\geq 760*410*12\text{mm}$。</p> <p>7、物料智能管理系统：输入电源：$\geq 220\text{VAC}$；显示屏：≥ 9英寸；扫描频率：915M。</p> <p>8、主要部件：动力蓄电池装调智能供应站与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配套使用，具备动力蓄电池装配物料收纳、取用和智能管理。</p> <p>9、绝缘工具套装：工具材质：合金工具钢；耐电压：10KV；制式：公制。</p> <p>10、电池内阻电压表：测试方法，交流四端子测试；电阻分辨率：$0.1\text{m}\Omega$；电压测量精度，100mV；电压测量范围 0~100V；内阻测量范围 $1\text{m}\Omega \sim 199.9\text{m}\Omega$。</p> <p>11、绝缘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量：50V/200MΩ；100V/500MΩ；250V2000MΩ；500V/5GΩ；1000V/10G</p> |

| | | | |
|--|--|--|---|
| | | | <p>Ω; 1500V/20GΩ; 2000V/50GΩ; 2500V/100GΩ; 电压测量:直流电压: DC0V-\pm1000V; 交流电压: AC30V~750V; 短路电流:约 1.3mA; 仪表重量:约 600 克。</p> <p>12、接地电阻测试仪: 接地电阻测量范围:0~2000Ω; 接地电压测量范围: 0~200V。</p> <p>★13、满足 2021 (或 2022 年) 年全国职业院校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能大赛比赛要求。</p> |
|--|--|--|---|

注:技术参数中带★号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带▲号为重要技术参数, 未满足作重点扣分项; 非★和▲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

二、商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3. 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注：供应商针对以上质量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交货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1 年。若采购的产品保修期时限超过一年，以产品自身的保修期为准。（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排查故障原因并修复故障，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收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0 个工作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8. 验收方法和标准：

8.1. 所有产品交付采购人并安装完成后，采购人需在 3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8.2.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有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9.2. 质保期内设备若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 个小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如 2 次维修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须无条件更换为全新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应该立即解决，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3 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10. 其他要求：为防止虚假响应，确保项目采购产品质量，在项目结果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第一成交候选人必须提供用户从本次采购清单中随意抽取的某一件产品进行功能演示，功能演示与招标文件参数不符合或不提供产品进行功能演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虚假应标处理，报请政府采购中心列入黑名单，**投标时出具提供产品功能检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功能需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司鲜章（格式自拟）。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磋商内容：

-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 相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情况说明。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
-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等。

三.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 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技术和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自愿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我方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适用。

五、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X（单位名称）的 X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X万元属于 X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在参加本项目竞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 如若我单位做出虚假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文件中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竞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九、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和第四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项提供，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xx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报价 （元） | 项目完成时 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差旅费、人工费、财务费、设备使用费、相关税费及设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注：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后附人员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格式不做限制，内容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同时，该条第三款提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其中，“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6、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2.2.5 和 2.2.6 适用的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 2.2.5 和 2.2.6 适用的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生产厂商资质信誉及质量保障、投标人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 1 | 报价 30% (主要评分因素) | 3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涉及价格扣除的按须知表执行。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 46% (主要评分因素) | 46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6 分； 2、加▲号的技术参数 14 项，共计 42 分，每有 1 条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3、一般技术参数 40 项，共计 4 分，每有 1 条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加“★”号的技术参数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加“▲”号的技术参数是重要技术指标；不加“★”号和“▲”号的技术参数是一般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的项数以编号“1”“2”“3”……计算（其上一级或下一级序号仅作为本级技术参数所包含的内容不作为项数计算） | 加▲号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从其要求。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 3 | 信誉 5% | 5 | 1、所投产品中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计 1 分, 共计 2 分, 没有的计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提供安全防护设备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得 3 分。(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以国家及省级有资质的相关权威部门机构认定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 |
| 4 | 履约能力 1% | 1 | 供应商自 2020 年至今,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0.2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每个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提供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未提供不得分。 | 需提供客观评审证明材料 | |
| 5 | 售后服务 18% | 1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 (1) 系统运行期的维护、安全策略维护, (2) 硬件升级、软件版本升级, (3) 紧急响应服务, (4) 定期现场巡检及技术支持, (5) 培训计划, (6) 定期回访计划六项内容, 具有可行性且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省大英县中等职业学校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

(2015) 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将在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判决书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以判决书要求为准，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分项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及偏离表、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